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調 02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現場人員管理：</p> <p>(一)以本案為例加強教育訓練所屬人員，嚴格遵守契約約定。為加強案例宣達及強化各級人員嚴謹依約依序辦理採購履約，該涉案人員所屬工務段已於主管會議向各級主管、同仁加強教育訓練。</p> <p>(二)辦理廉政及履約教育訓練，對公司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刑事責任法規及履約階段應注意重要契約條款與工程法務基本概念。</p> <p>(三)履約中施工地點之確認需由主辦或協辦工程師會同轄區道班領班，複核確認施作地點是否符合契約地點，及增加主管人員現場走動管理督導及稽核。</p> <p>二、行政作業管理：</p> <p>(一)宣導若有行車安全考量，需於契約以外地點施作之情事應依契約所訂定之條款辦理契約變更，並依照實際需求及現場情形確實提報不得於契約變更程序前有變更施作地點及製作不實施工單據等行為。</p> <p>(二)工程施作應依實際施工狀況填列施工檢查表單，並檢附路線隔斷封鎖工作紀錄簿、計價檢核表等。不得有擅自挪移地點，不得不實登載偽造施作地點，加強表單覈實作業。</p> <p>(三)針對砸道工程類別履約案件辦理工程稽核，藉由公司內部之稽核機制，檢視查核履約執行地點與契約約定範圍之正確性。</p> <p>(四)涉及軌道路線砸道養護工程之估驗計價，應檢附相關施工轄區路線封鎖單佐證，並於計價核章時，參閱契約施工項目及施工範圍，確認實際施工地點符合契約履約範圍。</p> <p>三、政風策進作為：</p> <p>(一)本案自110年底檢廉調查後，臺鐵公司政風處(原臺鐵局政風室)於翌(111)年簽准辦理「軌道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專案稽核。</p> <p>(二)統計111年迄113年12月期間，臺鐵公司各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宣導計101場次，參訓人數約4,000人次。</p>	115/6/9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四、有關花蓮工務段陳奕升、林軍逸 2 員違法失職行為移付懲戒案，懲戒法院業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4 年 5 月 28 日判決陳奕升記過 1 次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林軍逸記過 2 次，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及 114 年 7 月 8 日判決確定；王志中：申誡 2 次。	